永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甘执法证字第C280002号　　（永昌）市监罚〔2026〕46号

当事人：甘肃民生牧草饲料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321665409281J

经营场所：甘肃省金昌市永昌县东寨镇（政府办公楼内）

法定代表人：何辉

有效身份证件及号码：620102196404165030

执法人员：陈伟　　执法证号：28030230075

执法人员：郭兴瑞　　执法证号：28030230051

依据对当事人初步核查所发现的违法线索，本局于2026年8月14日依法对当事人立案调查。本局通过现场检查、向相关部门协查、查阅企业相关信用信息公示报告等方式，确定其违法事实。

经查，当事人于2007年9月3日注册登记并办理营业执照。2026年8月14日，本局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已不在其注册登记的住所和经营场所经营。本局执法人员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和联系电话无法取得联系。经查阅《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当事人2024年度至2025年度均未按规定报送年报且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8月14日，本局分别向国家税务总局永昌县税务局、永昌县人民法院、永昌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发送了协查函。经反馈，当事人甘肃民生牧草饲料有限公司近两年内无人员参保信息，未进行破产程序，税务登记情

况‘2013-01-14税务登记,2024-03-01认定为非正常户注销’，未查到当事人申请歇业、办理变更情况（根据实际回函情况填写）。2026年8月14日经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系统查询，未查到当事人申请歇业情况。截止2026年8月20日，当事人仍未按要求补报年度报告或依法办理注销。当事人属于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后，经过本局公告仍未改正。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永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拟吊销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公告》截图1份，《永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移交单》及附件1份，证明当事人2024年度至2025年度均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且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无法联系到当事人，已通过公告告知当事人应履行法定义务和逾期不履行法定义务所承担的法律责任的事实；

2.信用中国（甘肃）《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系统《私营企业基本注册信息》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2024年度至2025年度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3.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系统截图1份，证明当事人未办理申请歇业的事实；

4.《现场笔录》1份、永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信息实地核查表》1份、电话联系截图1份（录音、录像等印证资料）、现场照片1份、永昌县东寨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1份，证明当事人未在原注册登记地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且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5.国家税务总局永昌县税务局出具的《国家税务总局永昌县税务局关于企业税务情况的复函》复印件1份，证明当

事人“2024-03-01认定为非正常户注销”的事实；

6.永昌县人民法院出具的《关于协助查询企业破产清算情况的复函》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破产清算情况为未进行破产清算程序的事实；

7.永昌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出具的《关于协助查询企业破产清算员工社保缴纳情况的复函》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员工无参保信息的事实。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涉嫌构成了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事实。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给予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对本案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种类仅为“吊销营业执照”，法律未设定罚款等其他处罚种类或裁量幅度。经查阅《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二）》，该基准未对本条款设定裁量阶次，属于无需裁量的行政处罚事项。

因当事人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本局于2026年8月21日在永昌县政务服务网（www.yongchang.gov.cn）进行

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永昌市监罚告〔2026〕东8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永昌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金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永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2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存档。